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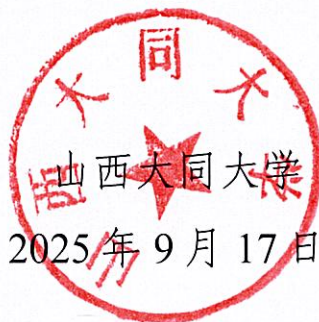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5〕86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财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经2025年9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和2025年9月15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及各职能部门、学院（含科研院所）等。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和成本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

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财务管理一体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要求，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确保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分配、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高度统一。

第六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在校级行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各部门、各学院（含科研院所）党政主要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为财务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学校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配备专业化一级财务机构负责人，在校长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计财部在校党委和主管校长及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是学校一级财务机构。计财部应按照财务规范要求设置内设机构，科学设岗，合理分配财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遵守和执行学校

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学校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财务、会计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征求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意见。

第十条 财务机构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财务负责人（含财务副职）、各科室负责人、重点岗位会计人员实行轮岗制度。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教育事业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编制的综合性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组织收入和控制支出的依据，体现教育事业规划对资金的需求。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国家对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四条 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年度

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按照零基预算等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草案。

学校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学科、专业、科研、基建、维修、设备购置等重大项目建设，必须经过评估评审，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决议后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学校预算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五条 学校计财部根据各部门、各学院（含科研院所）预算编报情况，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报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含科研院所）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校决算是指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计财部按照要求编制年度决算，经学校相关领导审核签章后报主管部门汇总，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非财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一）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二）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三）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第二十二条 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一）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

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二）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收入合法合规。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主要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不得虚列虚报。学校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单独反映。

第三十三条 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管理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 学生奖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包括留本基金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九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条 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学校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十七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四十八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校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学校不得使

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四十九条 学校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学校出租、出借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暂存款项包括预收账款等款项。

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五十四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小组，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高校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的，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六条 学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 撤销的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 合并的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 分立的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一章 报告和分析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报告。

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财务分析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财务运行能力、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条 决算报告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六十一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决算分析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二条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为目标，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反映学校绩效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
-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四) 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 (五)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 (六)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七) 其他重要事项, 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 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六十六条 学校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的, 可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由计财部责令相关人员限期退赔, 必要时可书面要求其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多次违反本办法规定, 同时违反本办法多条规定, 或累计套取、骗取资金构成违纪行为的, 移送学校纪检部门按照纪检监察程序调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部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